

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: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以及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将要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：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相关业务审计执业资格，具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的经验，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同意将《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